

#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京政复补字〔2025〕1157号

王临风：

您好！2025年10月26日，本机关收到您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您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您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陈述您于2025年10月27日通过邮寄方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如下法定职责：要求接受报案并出具法律文书。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能证明您曾向被申请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提交过相关履职申请材料。请您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明确表述您何时以何种方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何种法定职责，并提交相关证据如您曾经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履职申请书、邮寄凭证或当面提交的收据等。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您当前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是明确、具体的行

政复议请求。建议您将行政复议请求表述为：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 XX 年 X 月 X 日以 XX 方式提交的履职申请书未依法处理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处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二）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 60 日起计算。根据上述规定，如您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提出履职申请，建议您待被申请人的履职期限届满后再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一）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二）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三）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四）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除前款规定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时管辖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参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权限，管辖相关行政复议案件。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本级人民政府管辖；其中，对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

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也可以由其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管辖。京政发〔2024〕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行政复议管辖事项的通告》第二条规定：以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和其他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管辖。您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要求万寿路派出所受理报案并出具法律文书，万寿路派出所违法推诿，如您认为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万寿路派出所不作为违法，根据上述规定，建议您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万寿路派出所为被申请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无需再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补正材料。

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2025年10月29日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6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收件电话：55564958、55564959。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  
当面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2号院2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55564958、55564959。